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8號

原 告 廖思聰

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曉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

朱逸群律師

被 告 黃雪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